

## 网络社会的嬗变进程与基本特征<sup>〔\*〕</sup>

○ 方金友

(安徽省社会科学院 新闻与传播研究所,安徽 合肥 230051)

**〔摘要〕**由于互联网起源于美国,从网络社会的发展速度与研究现状来看,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不仅占有网络资源的优势,也在理论研究领域具有较大的强势。目前探究网络社会的相关研究从整体上仍然传承了西方的话语体系,但我们必须认识到:中国网络社会的发展现状、结构特征及其网络舆情等都独具特色,是在当下中国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条件下形成和发展的。需要建构一套中国本土的理论话语体系来诠释网络社会的概念与特征,进而形成网络社会学这一学科方向。梳理网络社会的嬗变进程、把握网络社会的基本特征,藉此阐释网络空间的社会结构和社会行为,无疑是构建网络社会学的基础工程。

**〔关键词〕**网络社会;嬗变进程;基本特征

网络社会是当代传播学、社会学等学科中占有重要地位的描述性概念,体现的是当代信息技术平台上的人类交往实践活动的共同体,表现的是一种社会结构和关系。而网络已经并将继续对现实社会产生强烈的冲击,不断推动人类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的深刻转型。正如美国社会学家曼纽尔·卡斯特(Manuel Castles)在他出版的《网络社会的崛起》一书中认为:互联网的崛起,作为一件具有社会学意义的事件,正在逐步转化为当今人类生活的社会图景。在以信息技术为中心的网络革命中,传统的社会概念受到了挑战。他指出,在网络

---

**作者简介:**方金友,安徽省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副所长、副研究员,主要从事传播社会学、网络传播学研究。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微博舆论与公众情绪互动研究”(项目号:14BXW048)、安徽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网络舆情的善治路径研究”(项目号:AHSKY2014D16)的阶段性成果。

社会中,“信息”和“知识”首次成为社会发展的核心要素。社会的个体之间、个体与组织之间、组织之间,透过网络沟通而更加频繁地互动起来,从而形成已初具雏形的网络社会。<sup>[1]</sup>

## 一、网络社会的嬗变进程

网络社会为我们展示出一种新的社会形态,信息化技术和知识力量得到空前的显现,传统意义上的社会结构也经历着重大的改变与重塑。从个人生活方式到家庭体系,从社会群体的产生到社会组织的形成,从知识生产到传播方式转变,从国家政治概念到意识形态反思,网络社会正处于由下而上的全方位的嬗变中。

### 1. 网络社会是“后工业社会”发展的最新阶段

美国社会学家丹尼尔·贝尔认为,人类社会的进化阶段划分为“前工业社会”、“工业社会”和“后工业社会”三个前后衔接和继承,又能够同时出现在不同地区和國家的基本阶段。<sup>[2]</sup>他强调,后工业社会是一种社会结构的变化在具有不同政治和文化构造的社会中有所区别的新型社会,而这种特点成为21世纪全球不少区域社会结构的一个主要特征,如:在经济形态上,从产品生产经济转变为服务性经济;在职业结构上,专业和技术人员阶级处于社会主导地位;在中轴原理上,理论知识处于中心地位,它是社会革新和制定政策的源泉;未来方向上,(技术发展是有计划、可控制的)控制技术的发展和,并重视对技术的鉴定;在制定决策上,创造并依靠新的“智力技术”。<sup>[3]</sup>通过这些特征,可将后工业社会界定为知识化、技术化的时代产物,而知识化、技术化也是当前界定社会类型的关键指标。在后工业社会中,职业成为重新区分人们社会身份的标准,其中具有支配作用的将是接受过高等教育的人从事的专业性和技术性职业,而信息技术是后工业社会的主要技术。因此,信息技术成为后工业社会身份分层的重要标准,而新技术精英在社会生活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这正是当前网络社会的重要图景——精英与草根的明显分层。

人类社会发 展至今,信息流动和占有代表了一种权力关系,信息的高度技术化则巩固了“传统”的权力关系,从不同层面影响知识的流动。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进步,网络社会在催生不同社会群体身份边界开放的同时,也导致新的权力隔离,社会成员由于知识或信息鸿沟所致的社会关系冲突和断裂不断加剧。正如贝尔所说,信息是后工业社会最为重要的战略资源,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作为“后工业社会的主要结构特征”,信息一旦被私有化,占有者将有无上的权力,相反,未能占有者会被推向底层或边缘。<sup>[4]</sup>而在网络社会,网络中极为重要的特征是中心,网络结构的许多驱动力以中心的性质和模式为主轴。<sup>[5]</sup>人们必须吸收大量的信息,才能满足不断扩大的各项活动的需要。同时,信息变得越来越具有技术性,这种技术性既带来信息流的扩大,也带来新的不平等的权力关系。在网络社会对技术的推崇已达到了极致,技术理性成为支配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这都是后工业社会不断发展的产物。

## 2. 网络社会是媒体多样化发展的时代产物

美国社会思想家阿尔文·托夫勒在《第三次浪潮》一书中,提出了“三次浪潮”的概念:第一次浪潮为农业阶段,即农业文明时期,约1万年前人类第一次撒下种子,培育出农作物,其划时代的意义在于人类从此脱离了游牧,定居生活将人们的生活范围固定下来,开始发展城镇和自己的文化;第二次浪潮为工业阶段,即工业文明,从17世纪末18世纪初开始,人们以工业革命为契机,离开农场,涌向大城市的工厂寻找生机;第三次浪潮为信息化(或服务业)阶段,从20世纪50年代后期开始。这一阶段被称为人类思想的又一次大变革,这就是后来所说的“信息时代”。这一阶段,信息技术和社会需求成为发展的强大动力,整个世界融为一体,人们打破国界,寻求合作。<sup>[6]</sup>这其中,媒体的多样化发展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在大众传播工具没出现之前,生活于第一次浪潮中的孩子知识来源非常有限,主要是老师、家庭成员和乡邻。第二次浪潮则扩大了个人认识现实的渠道,孩子不单可以从自然和成人身上学习,还可以从报纸、杂志、收音机和电视上得到知识。大众传播工具破除了地区、种族和语言的障碍,统一了整个社会的形象,产生了工业社会生产制度所要求的标准化行为。而第三次浪潮的到来正在积极地改变这一形势,不仅仅加快了情报的流程,更改变了我们每天行动所依据的情报的基本结构。<sup>[7]</sup>

当前网络社会处于一个多样化媒体的时代,“大众传播工具为主导的局面转变为多样化的传播工具,并且正在迅速繁衍,大有取代横行第二次浪潮社会的传播媒体之势。”<sup>[8]</sup>报纸群体减少、电脑受众分散、电视收视率下跌等都预示着第三次浪潮的威力。新科技带动了新信息系统的发展。人们被一些零散的现象所包围,生活在所谓的“弹片文化”之中,即现在所说的碎片化信息文化。人们从以往被动地接受外在事实开始主动去挖掘真相,更为重要的是,“多样化的文明带来了大量的信息,我们也因而迈入‘信息社会’。”<sup>[9]</sup>

## 3. 网络社会是信息社会的延续发展

美国社会家约翰·奈斯比特认为,信息时代来临的标志,一是在于信息技术的发展,美国就业结构发生了变化,白领工人超过蓝领工人的人数,并且大多数人开始同信息打交道,而不是生产商品。第二个标志是前苏联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的发射,成为信息社会所缺少的技术催化剂,意味着全球信息革命的开始。<sup>[10]</sup>在奈斯比特的理论中,信息社会是一种真实的经济存在,不再是一个概念或抽象的思想,与农业社会、工业社会两种不同的发展阶段可以同时并存。信息社会的主要特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在农业社会和工业社会中,物质和能源是主要资源,所从事的是大规模的物质生产。而在信息社会中,信息成为比物质和能源更为重要的资源,起决定作用的不是资本而是信息知识,技术知识成为新的财富。以开发和利用信息资源为目的的信息经济活动迅速扩大,知识生产成为重要的产业,并且逐渐使得知识生产系统化。<sup>[11]</sup>二是通信系统和计算机技术的革新,消灭了信息的流程。由于信息的不断再生和自生,资源匮乏问题已经不存

在,但是人们却被淹没在海量的信息之中。信息泡沫带来大量的无效资源成为新问题。与此同时,由于信息的高速流动和变化,人们的时间观念也发生了本质转变。面对社会信息化,人们更强调面向未来,关注如何预测未来。三是信息社会的新权力产生不是因为少数人手中的金钱,而是更依赖于人们手中的信息。<sup>[12]</sup>当前,以计算机、微电子和通信技术为主的信息技术革命是社会信息化的动力源泉,对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了巨大而深刻的影响,从根本上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行为方式和价值观念。

#### 4. 网络社会是新信息时代的社会形态

作为社会形态的“网络社会”(the network society),美国社会学家曼纽尔·卡斯特认为:“作为一种历史趋势,信息时代支配性功能与过程日益以网络组织起来。网络建构了我们社会的新社会形态,而网络化逻辑的扩散实质地改变了生产、经验、权力与文化过程中的操作和结果。虽然社会组织的网络形式已经存在于其他时空中,新信息技术范式却为其渗透扩张遍及整个社会结构提供了物质基础……网络化逻辑会导致较高层级的社会决定作用甚至经由网络表现出来的特殊社会利益:流动的权力优于权力的流动。在网络中现身或缺席,以及每个网络相对于其他网络的动态关系,都是我们社会中支配与变迁的关键根源”<sup>[13]</sup>。

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从农业社会、工业社会到后工业社会,直至网络社会的出现,每一次新的社会形态都重塑和调整了人们的社会互动关系,并搁置在新的时空中。网络社会的核心不是技术主流化及其主导地位的体现,而是人的主体性展示和自我延伸。网络社会打破了理性禁锢,为大众提供了全新的互动空间,而网络技术成了大众沟通的重要渠道。正如卡斯特所表述:社会正经历着一场信息技术革命,在这场革命中,信息技术就像工业革命时期的能源一样,重塑今日社会的基本结构。与其他技术革命不同的是,这次革命的变迁核心,是信息处理与沟通技术。而根植于信息技术的网络,已成为现代社会的普遍技术范式,引导着社会再结构化,从而改变社会的基本形态。作为一种历史趋势,信息时代的支配性功能与过程日益以网络组织起来。网络建构了我们社会的新形态。在网络中现身或缺席,以及每个网络相对于其他网络的动态关系,都是我们社会中支配与变迁的关键根源;因此,我们可以称这个社会为网络社会,其特征不在于社会形态胜于社会行动的优越性。<sup>[14]</sup>

## 二、网络社会的基本特征

网络是一个极其开放的结构体系,它能够无限地扩展和延伸,并通过改变生活、空间、时间的物质基础,来构建一个流动的空间和无限的时间。而网络社会的空间可以区分为流动空间和地域空间。除了原来意义上的地域空间外,网络的出现与彼此相连,将使信息在全球范围内的即时流动成为可能,从而形成流动空间。在这个流动空间的结构中,传统意义上的地域丧失了意义,人们不再需要

拥挤于狭小的城市空间,一切社会活动都可以在地理上获得延伸。因此网络社会构建出了一个新的社会时空,其社会结构是高度动态、开放的系统,它可以穿越时空的限制而创造出更多更新的结构形式。

### 1. 网络社会具有现实与虚拟互构性特征

互联网创造出虚拟的存在环境,使人类进入了一个从未体验过的世界。在网络中,日常生活中的身份等级在一定程度上失去了作用,人们在网络中拥有了新的、虚拟的身份。在这种虚拟环境中,人与人的平等可以说在某种程度上得到了实现,人在现实生活中不能满足的需求可以在网上以一定程度得到满足。这种“虚拟”的行为,使人产生一种感觉,一些东西看起来像真的一样,但实际上它们并不一定是真实的。虚拟存在的类型和形式非常多,而且可以肯定,随着计算机和网络技术的发展,还将出现越来越多的虚拟存在形式。网络社会是建立在数字通讯设备(电脑、手机等)、互联网基础上,这种新的信息技术产生的虚拟性常给人带来不同程度的错觉,认为网络社会只是人们想象出来的一个虚拟空间,不同于我们所感知到的和触摸到的现实社会。在现实中,人们可以面对面地交谈,可以交换产品,可以上班旅游等,这些都是我们实在的感觉范围内的关系与行为,而在网络社会中都变成为虚拟。但网络社会作为一种真实存在,从物质层面来看,它是基于互联网技术而形成的一种空间架构,也在技术、互动关系等属性上具有一定的虚拟特性。这种虚拟并不是无中生有,而是另一种存在。从与现实社会的关系来看,网络社会同样具有传统社会的基本构成要素,场域空间、群体、互动关系及其文化规范、组织(团体)、交换关系等。它不仅是现实社会的“延伸”,依存于现实社会,而且以特有方式对现实社会进行回应,形成一种互动关系。可见,网络社会是建立在具有一定虚拟性的数字通讯设备、互联网技术基础上的,与现实社会相互渗透和影响的一种新的真实存在的社会形态。

哈贝马斯认为:所谓公共领域,首先意指我们的社会生活中的一个领域,某种接近于公众舆论的东西能够在其中形成……当公共讨论涉及与国务活动相关的对象时,我们称之为政治的公共领域,以相对于文学的公共领域。<sup>[15]</sup>可见,哈贝马斯所定义的公共领域是介于国家和私人或公共权力领域与私人领域之间的一个中间领域。在其框架中,公众、公众舆论及媒介和场所成为主要的构成要素。而网络空间似乎具备了成为公共领域的技术条件,但是从根本上说,网络空间仅提供了公共领域存在的可能性。基于目前的网络社会发展现状,网络社会群体有其独特的群体特征,并不是每个人都能进入网络社会依靠媒介获得话语权力的,网络技术上的壁垒又造成网络社会群体分层和隔离,镜像生成的事实及大多数网民的行为仍然存在不理性的现实,使得公共领域的存在基础和价值都处于一种不确定的虚拟状态。

### 2. 网络社会呈现行为与身份互动性特征

结构功能主义认为网络社会打破了原有的社会结构体系,已经突破了原有的地域边界,在全球范围内,形成了不同国家、民族、地区的互动网络,具有跨越



空间边界的结构性特征。因此,网络社会不仅是一个大空间的结果性概念,也是互动中的过程性概念。在这种社会结构里,互联网技术使得人的行为方式、生活方式等都发生了变化,新的社会分层标准逐渐产生,并出现阶层分化现象。一方面现实社会中分层的特点会继续延存至网络社会中,出现所谓的精英与大众之分;另一方面则是营造出解构传统社会精英格局,包括人的情感、兴趣、爱好等个性化的特征都会成为新的划分标准。

在网络社会中,人们的互动场域、主体间关系、互动方式等都在网络技术的影响下进行重构,同时,网络互动的行为方式又影响和决定着网络社会结构的形成。网络互动行为是有组织、有结构的,受到网络社会相关规则或规范的制约。也就是说,网络社会并不是一个自由王国,而是由一系列的规章、条例等约束和规范的结构化空间,任何一个公众在进入网络后,在网络社会中生活和工作都必须遵守一定的规章制度,否则将会被社区中的其他成员隔离或排斥。

在网络社会中,随着互动关系的不断加强,网民从单纯的网络漫游、信息浏览行为,到开始有意识地参与网络社区的各种活动,而且随着个人兴趣、意识偏向、行为关系的不同,形成一个个具有小众化特征的群体。网络群体常带有一定的利益属性,并且在一定的环境下会发生转变。即便是同一个群体内的成员也在不断地分化和重组,呈现一定的碎片化特征。在长期的网络互动中,由于网络技术能力、资源获取能力及其资源利用能力差别的存在,网络社会的阶层化特征就会越来越明显,突出表现在精英阶层和草根阶层的分化。从技术上看,精英阶层掌握熟练的网络技术,获得更多的网络资源,并能够充分地利用资源,而草根阶层则相对较弱。从舆论上看,精英阶层与草根阶层的舆论制造途径、内容特点也都不同。精英阶层具有相对较强的理性和分析能力,常对社会热点事件/话题进行系统分析,参与方式多通过博客或者微博;而草根阶层的舆论则相对零散,缺乏系统性,多为情绪宣泄,参与方式多通过新闻跟帖或者论坛跟帖等方式。从网络身份上看,许多网站将用户进行身份和权利的限定。但这会导致如此后果:“除了一小部分全球政治的精英,遍布世界的大众愤愤不平已不复能够像过去那样,控制他们的生活、他们的环境、他们的工作、他们的经济、他们的政府和国家,最终,控制地球的命运。因此,为社会进化的古老法则使然,抵制针对支配而生,无权催生授权,另类设计挑战全球新秩序逻辑,我们这个星球上的民众,与日俱增感觉到了混乱和无序。”<sup>[16]</sup>

当然,网络社会结构不是现实社会结构变迁的复制,而是突破了传统的阶层思维,形成了一套新的,并且不断流动的分层标准。自身知识结构、信息资源获取能力等都成为影响网络社会阶层转化的重要条件,这些因素也是获得网络声望的重要资本。而现实社会分层正不断强化着网络社会分层,网络社会分层也逐渐影响着现实社会分层。但网络群体并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不断分化和流动的。草根阶层可能因为某些舆论或网络行为成为领袖和精英,而精英也可能失去自己原有的精英地位和角色。

### 3. 网络社会折射出镜像与媒介的双重性特征

拉康的镜像理论从婴儿照镜子出发,将一切混淆了现实与想象的情景都称为镜像体验。之后,电影领域借鉴了镜像论的观点使之成为媒介研究中不可忽视的理论。印证与认同成为镜像需求的重要目的,而网络媒体的诞生对于满足人们的镜像需求表现出相对于传统媒体的极大优势。但是,这里需要重点说明的是,网络社会中媒介镜像给探寻舆论和事实真相带来极大的挑战。<sup>[17]</sup>在新媒体不断变革的时代,我们认识社会和世界的方式已经不能再单纯地依靠自我的力量,而更多地借助于各种媒体的力量,尤其是网络时代的来临,给我们的生活和工作带来了翻天覆地的变化,逐渐异化了人类的认识和实践行为。网络不仅成为我们的使用工具,更成为我们认识世界的一个独特窗口。网络就像一面镜子,我们更多地尝试在这面镜子中寻找事实与真相,认识社会和世界,也就是说,我们都是生活在网络等媒介的镜像之中。我们与真实之间实际上是被隔离的,即被媒介所隔离,而我们所感知的世界,只是镜像中的世界,我们所认为的真实也只是镜像中的真实。但不能否定的是,媒介技术本身也是带有价值取向的,也是有思想的,而且这种思想正在我们使用和依赖媒介的过程中向人类渗透和扩散,即媒介的思想逐渐代替我们的思想。媒介的价值特征不断被制度、规范等控制和规训,并逐渐内化和秩序化。媒介又反过来强化了这种规则。媒介正是通过各种语言等文本符号建构了各种网络信息,并且影响着大众。网络作为一种媒介,无论是否存在议程设置,其日新月异的技术和规范都决定了媒介镜像的存在。在网络时代传统媒介由单向度的传播方式变得更加多维,媒介背后的利益阶层也日趋多元,普通公众也可以成为媒介镜像的塑造者。然而,媒介镜像的大众化回归,没有改变镜像的实质,却使得媒介镜像更加复杂。在网络信息中,匿名化的生存逻辑、网络技术壁垒等都使得信息的真实性遭遇前所未有的挑战。同一事件的镜像折射出多元化的信息已成为必然。一方面,各种媒介的关注点和认知不同,所报道的信息折射出的事实就不同。另一方面,由于个体的差异性,心理结构和认知特点的不同,不同群体对同一信息的认识也会有所区别。

在网络社会,普遍认为每个网民可以自由地发表意见,无论是发帖、转载、评论,还是开通博客、微博、微信等,以及建立自己的网页、网站等,这些都缺少“把关人”的把关,除了技术层面的规范之外,具有较大的开放性。但在强势文化与弱势文化不平等互动的情况下,网络社会的开放性实际上加大了文化交流的风险程度,反而为强势文化传向弱势文化扫清以往社会因技术因素所造成的障碍,使强势文化的优势发挥到极致。对于网络传播来说,起主导作用的还是那些有强势文化地位的上传者(如意见领袖、名人博客等),接受者仍然会受到强势文化上传者视角的支配。由于具备强大的媒介功能,网络社会中各种权力成为一种流动的权力,一种被符号化的权力,以更隐蔽的方式存在并发挥作用。与此同时,由于网络传播的双重效应,大众在充分享受信息传播自由的同时,各种各样的信息得以生成、积聚、广播和泛滥,也会导致网络信息环境污染。这不仅有害

网络的信息生态和信息环境,也直接危及网络的社会生态和社会环境,进而对现实社会的社会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 4. 网络社会较易出现群体极化倾向性特征

由于网络的交互性、即时性、跨地域性和虚拟性等特点,使得大众有了一个相对自由也较方便的缺乏规则的“自由时空”。传统社会中的某些“游戏规则”在一定程度上失去效力。<sup>[18]</sup>这点在网络舆论上表现得尤为明显,当下网络社会已经成为新的舆论空间,其舆情功能逐渐凸显。塔尔德认为,当代的舆论几乎是无所不能、无坚不摧的,再也没有比舆论更可怕的洪水泛滥了,而且这滔天的洪水还看不到消退的迹象。<sup>[19]</sup>塔尔德同时指出,舆论与现代公众的关系就像灵魂与肉体的关系,研究其中的一个问题自然会走向对另一个问题的研究,<sup>[20]</sup>显然,这是任何社会都不可能回避的问题,网络社会也不例外。

随着科技的发展,互联网作为生活和工作的工具价值进一步提升,不仅改变了传统社会舆论的传播方式,更为人们畅所欲言地发表意见、建议,表达态度和情绪提供了新的空间。在这个空间中,舆论传播的广度和速度是以往的报纸、电视等传统媒体无法比拟的,而从 BBS 讨论到博客、微博、微信等社交平台相互关注的网络行为转变,使得网络舆论功能进一步得到强化。网络社会成为一个新的舆论空间,并且逐渐放大。在当前网络舆论的形成中,出现了群体极化倾向,一般表现为:网民一开始即有某些偏向,经过网上的转载评论后,网民的主流观点开始偏离正常轨道,最后形成极端的言论和观点。正如美国学者凯斯·桑斯坦指出的,“群体极化的定义极其简单:团体成员一开始即有某些偏向,在商议后,人们朝偏向的方向继续移动,最后形成极端的观点。在网络和新的传播技术的领域里,志同道合的团体会彼此进行沟通讨论,到最后他们的想法和原先一样,只是形式上变得更极端了。”<sup>[21]</sup>在网络社会里,人们是以符号为代码活动的,这种数字化行为具有匿名性,因而难以控制。而数字技术的发展给网络社会带来极大便利的同时,也为网络犯罪提供了方便,利用信息网络从事高科技犯罪日益成为网络社会的一大突出问题,并且带来社会管理上的难度。如:公安部门想对网上犯罪,诸如散布黄色、反动信息、网络诈骗等加以辨识和控制,在实践中仍然存在着较大困难。

### 三、结 语

网络技术将人类社会带入一个新阶段。一些国家逐渐完成信息化而迈入了网络社会,一些国家正处于实现这一社会结构的转型过程中。在此过程中,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各方面皆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政治结构从金字塔型转向网络型;经济结构从工业为中心转向信息产业为中心;社会阶层结构呈现出橄榄型结构形态;文化结构从中心文化转向多元文化。整个社会不再是单一的结构体,而是现实社会与网络社会相互嵌入、相互影响的复合结构。

网络社会是一种基于数字网络基础上的全球化社会,其达到自我重新配置



的能力是无限的。虽然并不是每个人都能成为网络社会的固定成员,但是网络社会已经成为影响每个人的主要社会结构进程,成为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几乎所有人类行为都已被纳入全球网络化的过程之中。它表面上是技术化延伸的结果,但实质上仍是现实社会互动关系的具体投射。

与信息社会、信息化社会相比,网络社会可被转述为网络化社会,因为网络化的逻辑已经深深地影响了社会不同个体的各种行动和行为方式。作为一个全球化的社会结构,网络社会与农业社会、工业社会、后工业社会等形态共存。而具有实际地理疆域的国家意义层面的具体社会,或者带有历史一致性的文化边界意义上的具体社会,都被形成生产、消费、通信以及权力的全球网络所包含/排除的双重逻辑分隔为很多片段。这些片段并不是对以前的社会形式与新的主导逻辑合并所要求的时间间隔的简单表达,实际上,它是网络社会的一种结构化特征。即互联网将一些有价值的东西重新包含和整合,而一部分有较少价值或者没有价值的领域、行为和人群却被排除在外(简单地说,网络社会按照自己的形成逻辑和法则将现实的具体社会重新隔离)。<sup>[22]</sup>

### 注释:

[1] Manuel Castells, *The Rise of the Network Societ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2000, pp. 2 - 11.

[2][3][4][美]丹尼尔·贝尔:《后工业社会的来临:对社会预测的一项探索》,高铨等译,北京:新华出版社,1997年,第133、14、9页。

[5][美]乔纳森·特纳:《社会学理论的结构(下)》,邱泽奇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1年,第207页。

[6][7][8][9][美]阿尔文·托夫勒:《第三次浪潮》,黄明坚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06年,第1-9、100-101、104、105页。

[10][12][美]约翰·奈斯比特:《大趋势:改变我们生活的十个新方向》,梅艳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14、20页。

[11] 崔保国:《信息社会的理论与模式》,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154页。

[13][14][22][美]曼纽尔·卡斯特:《网络社会的崛起》,夏铸九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570、569、607页。

[15] Habermas, Jürgen, 1964, "The Public Sphere," in Peter Golding and Graham Murdock (ed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Media II*, UK: Cheltenham, 1997, p. 116.

[16] Manuel Castells, *The Power of Identity*, Malden (Mass) and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7, p. 69.

[17] 雷蔚真:《电视纪实论》,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54页。

[18] 张真继、张润彤等:《网络社会生态学》,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08年,第3-9页。

[19][20][法]加布里埃尔·塔尔德:《传播与社会影响》,何道宽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32、297页。

[21][美]凯斯·桑斯坦:《网络共和国——网络社会中的民主问题》,黄维明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3年,第9页。

[责任编辑:书缘]